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9

修正案号: 39-3843

一. 标题: 直升机主旋翼和尾桨动态部件使用时间的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EUROCOPTER直升机维修和大修站(D. E. R. H)大修(RG)或修理(RE)后安装了动态部件、列在下面所参照紧急电传第三段"APPENDIX"的表1和2(按适用情况)中的下述直升机:

- —AS 332C, C1, L和L1
- —AS 350B, BA, BB, B1, B2, B3和D
- —SA 365C, C1, C2和C3
- —AS 365N, N1, N2和N3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2-452(A);

EUROCOPTER 紧急电传 AS 332 No.62.00.58;

AS 350 No.62.00.25;

SA 365C No.65.41:

AS 365N No.62.00.19°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EUROCOPTER直升机维修和大修站(D. E. R. H)用于转换零部件修理(RE)或大修(RG)后使用时间的计算机程序存在偏差,导致一

些设备记录卡(FMEs)的错误填写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I、措施和符合性要求
- 1、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,最晚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,按照所参照的 紧急电传中2.B.1.段的说明,利用动态部件的设备记录卡(FMEs), 检查确定动态部件是否包含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零部件。
- 2、如果按照(I)(1)段完成检查后,没有发现受本适航指令影响的 部件,则不需要采取其它措施。
- 3、如果检查发现存在一个或多个受影响的零部件,完成所参照的紧急 电传中2.B.2.段的工作。

按照所参照的紧急电传中2. B. 2. 1段的说明完成修正后,如果部件 的使用时间超过其寿命限制,按照所参照的紧急电传中2. B. 2. 2段的说 明,在最晚不超过50飞行小时内拆除受影响的部件或包含该受影响部 件的组件。

4、在直升机上安装由EUROCOPTER直升机维修和大修站(D. E. R. H)进 行大修(RG)或修理(RE)后作为备件的动态部件或零部件之前,完 成所参照的紧急电传中2. B. 段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詔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 - 64201177 - 408